

# 长沙市岳麓区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岳政务公开办发〔2021〕1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机关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湖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湘政务公开办发〔2020〕1号）《长沙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长政务办〔2020〕8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》（长政务公开办发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能力、公开质量和公开平台建设水平，实现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的

目标，现将 2021 年基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更新调整公开目录，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向社区（村）延伸**

（一）各部门（单位）依据法律法规和机构职能职责调整情况，对照国务院下发的基层政务公开目录指引，做好 2020 年公开事项目录调整完善和查漏补缺，更新发布 2021 版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。对照 2021 版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，做好公开内容的补充、修改和完善工作，确保公开专栏各领域公开信息与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一致。（责任单位：各街道（镇）、区直相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2021 年 5 月底前）

（二）按照市级下发的社区（村）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参考目录，各街道（镇）指导下辖社区（村）结合实际梳理、发布社区（村）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，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向社区（村）延伸。重点公开乡村振兴、村级财务、惠农政策、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等群众重点关心关注领域的信息，使基层政务公开与村（居）务公开有效衔接。（责任单位：各街道（镇）；完成时限：2021 年 6 月底前）

## **二、做好公开内容保障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专栏优化升级**

（三）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专栏的作用，及时、主动、集中发布各领域目录要求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做好公开内容保障工作，确保信息发布有效、动态更新及时。做好基层政

务公开专栏建设及有关功能的优化、升级，依托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实现“我要看”与“我要办”的功能，实现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数据对接，确保公开和服务数据共享、内容同源、标准一致。组织开展公开内容填报准确性自查，根据检查结果督促各领域内容保障责任单位立查立改，确保政务服务事项网办属性、公开链接等填写正确。（责任单位：各街道（镇）、区直相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2021年6月底前）

### **三、贯彻一个标准，推进政务公开专区（窗）规范化建设**

（四）按照2020年下发的《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标准与管理要求》，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（中心），设立标识清楚、方便实用、设施齐全的政务公开专区，明确专人负责专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实现政务公开专区“五统一”（统一标识标牌、统一公开内容、统一载体配置、统一服务功能、统一管理机制），免费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。按照公开事项目录要求，保持公开信息线上线下内容一致，促进线上线下信息公开优势互补、融合发展。结合实际，利用多种公开渠道，提升政府信息影响力，将政务公开的触角延伸到基层末端，综合利用社区（村）公开栏、微信群、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大喇叭等媒介和渠道发布政务信息。（责任单位：各街道（镇）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；完成时限：2021年6月底前）

### **四、强化公开管理，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**

(五)健全组织领导。区政府公开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区政务公开办)牵头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,各部门(单位)要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人。街道(镇)除做好本级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外,还要负责统筹所辖社区(村)政务公开工作。各部门(单位)要强化经费保障,把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内容,与其他工作同部署、同安排、同推进、同落实,形成工作合力。根据本通知制定工作落实计划,明确任务、细化措施、压实责任。(责任单位:各街道(镇)、区直相关部门;完成时限:2021年6月底前)

(七)加强规范管理。规范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依申请公开等流程,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源头认定、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和定期考核、责任追究、社会评议、第三方评估等制度,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管理水平。(责任单位:各街道(镇)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;完成时限:2021年10月底前)

(八)强化监督考核。各部门(单位)要经常性地开展自查,确保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公开要素、公开链接等填写正确。区政务公开办将根据《岳麓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考核指标》(详见附件)不定期对各部门(单位)公开目录更新发布、专栏内容保障、专区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进行检查,并视情进行通报,平时检查结果将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对在市级以上组织的各类检查、评估中出现问题的部门(单位),将对应

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。(责任单位:各街道(镇)、  
区直相关部门;完成时限:2021年11月底前)

附件:岳麓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考核指标

长沙市岳麓区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---

长沙市岳麓区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10日印